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建平、卫祥云、张白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第二届独立董事情况：

尹建平，男，1962 年生，学士学历。尹建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山东华光集团高级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共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起兼任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卫祥云，男，1957 年生，学士学历，经济学家。任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原商业部、国内贸易部和国家经贸委内贸局主任科员、处长、副司长，国资委商业科技质量中心主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和理事会总干事。

张白玲，女，1953 年生，会计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白玲女士曾任集美大学教授，现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授，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副会长。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尹建平	6	6	0	0

卫祥云	6	6	0	0
张白玲	6	6	0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是关于厘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建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是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没有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议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并且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厘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事务所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34,616.01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3,545.6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56,424,921.7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642,492.17 元后，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3,855,669.51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0 元（含税），尚余 185,855,669.51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11）其他事项情况

委托理财的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约定利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本利丰·34		2015/12/28	2016/2/1	2.90%	30,000,000.00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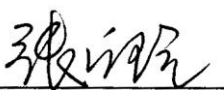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金钥匙·本利丰”2015 年第 120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5/12/30	2016/3/24	3.50%	20,000,000.00	否	否

三、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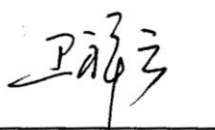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白玲


尹建平


卫祥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